

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0 年政策农业保险补贴 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根据《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政策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2020】94号和《子洲县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18】139号）文件精神，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秉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2020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子洲支公司、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子洲支公司和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政策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平安财险子洲支公司政策农业保险补贴资金概况

2020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子洲支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险子洲支公司）政策农业保险保费总额625.85万元，其中农户自缴保费139.85万元，中央财政应补贴218.94万元，省级财政应补贴181.43万元，市级财政应补贴85.62万元，补贴合计486万元。种植险包括：苹果承保20414亩，保费总额163.31万元，其中农户自缴保费48.99万元，中央财政应补贴48.99万元，省级财政应补贴48.99

万元，市级财政应补贴 16.33 万元，补贴合计 114.32 万元；设施大棚承保 45 亩，保费总额 1.8 万元，其中农户自缴保费 0.54 万元，中央财政应补贴 0.54 万元，省级财政应补贴 0.54 万元，市级财政应补贴 0.18 万元，补贴合计 1.26 万元；马铃薯承保 19784 亩，保费总额 29.67 万元，其中农户自缴保费 5.93 万元，中央财政应补贴 11.87 万元，省级财政应补贴 7.42 万元，市级财政应补贴 4.45 万元，补贴合计 23.74 万元；玉米承保 108076.50 亩，保费总额 162.11 万元，其中农户自缴保费 32.42 万元，中央财政应补贴 64.84 万元，省级财政应补贴 40.53 万元，市级财政应补贴 24.32 万元，补贴合计 129.69 万元。养殖险包括：奶牛承保 25 头，保费总额 1 万元，其中农户自缴保费 0.1 万元，中央财政应补贴 0.5 万元，省级财政应补贴 0.25 万元，市级财政应补贴 0.15 万元，补贴合计 0.9 万元；能繁母猪承保 1679 头，保费总额 9.23 万元，其中农户自缴保费 0.92 万元，中央财政应补贴 4.62 万元，省级财政应补贴 2.31 万元，市级财政应补贴 1.38 万元，补贴合计 8.31 万元；育肥猪承保 43790 头，保费总额 175.16 万元，其中农户自缴保费 17.52 万元，中央财政应补贴 87.58 万元，省级财政应补贴 43.79 万元，市级财政应补贴 26.27 万元，补贴合计 157.64 万元。林业险包括：核桃承保 19894 亩，保费总额 83.55 万元，其中农户自

缴保费 33.42 万元，省级财政应补贴 37.60 万元，市级财政应补贴 12.53 万元，补贴合计 50.13 万元。

各险种保费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补贴合计 486 万元，保费总额 625.85 万元。其中：苹果保费财政应补贴 114.32 万元，保费总额 163.31 万元；设施大棚保费财政应补贴 1.26 万元，保费总额 1.8 万元；马铃薯保费财政应补贴 23.74 万元，保费总额 29.67 万元；玉米保费财政应补贴 129.69 万元，保费总额 162.11 万元；奶牛保费财政应补贴 0.9 万元，保费总额 1 万元；能繁母猪保费财政应补贴 8.31 万元，保费总额 9.23 万元；育肥猪保费财政应补贴 157.64 万元，保费总额 175.16 万元；核桃保费财政应补贴 50.13 万元，保费总额 83.55 万元。

各险种保费财政补贴资金到位情况如下：保费财政补贴到位资金 166.85 万元，补贴合计 486 万元，保费财政补贴资金总到位率 34.33%。其中：苹果保费财政补贴到位资金 0 万元，补贴 114.32 万元，保费财政补贴资金到位率 0%；设施大棚保费财政补贴到位资金 0 万元，补贴 1.26 万元，保费财政补贴资金到位率 0%；马铃薯保费财政补贴到位资金 0 万元，补贴 23.74 万元，保费财政补贴资金到位率 0%；玉米保费财政补贴到位资金 0 万元，补贴 129.69 万元，保费财政补贴资金到位率 0%；奶牛保费财政补贴到位资金 0.9 万元，

补贴 0.9 万元，保费财政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能繁母猪保费财政补贴到位资金 8.31 万元，补贴 8.31 万元，保费财政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育肥猪保费财政补贴到位资金 157.64 万元，补贴 157.64 万元，保费财政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核桃保费财政补贴到位资金 0 万元，补贴 50.13 万元，保费财政补贴资金到位率 0%。

各险种的理赔情况如下：理赔总额 694.4 万元，保费总额 625.85 万元，总赔付率 110.95%。其中：苹果理赔 313.16 万元，保费总额 163.31 万元，赔付率 191.75%；设施大棚理赔 2.77 万元，保费总额 1.8 万元，赔付率 153.89%；马铃薯理赔 39.88 万元，保费总额 29.67 万元，赔付率 134.41%；玉米理赔 221.18 万元，保费总额 162.11 万元，赔付率 136.44%；奶牛未进行理赔，保费总额 1 万元，赔付率 0%；能繁母猪理赔 6.75 万元，保费总额 9.23 万元，赔付率 73.13%；育肥猪理赔 46.59 万元，保费总额 175.16 万元，赔付率 26.6%；核桃理赔 64.07 万元，保费总额 83.55 万元，赔付率 76.68%。

（二）人保财险子洲支公司政策农业保险补贴资金概况

2020 年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子洲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子洲支公司）政策农业保险保费总额 446.35

万元,其中农户自缴保费44.53万元,中央财政应补贴221.95万元,省级财政应补贴111.26万元,市级财政应补贴47.92万元,县级财政应补贴18.71万元,补贴合计399.85万元。试点仔猪保险1.98万元,均为农户自缴。养殖险包括:奶牛227头,保费总额9.08万元,其中财政补贴8.17万元,农户自缴0.91万元,能繁母猪4847头,保费总额26.66万元,其中财政补贴23.99万元,农户自缴2.67万元,育肥猪848540头,保费总额338.16万元,其中财政补贴304.34万元,农户自缴33.82万元,大棚设施保险12亩,保费总额0.48万元,其中财政补贴0.34万元,农户自缴0.14万元,森林保险700000亩,保费总额70万元,其中财政补贴63万元,农户自缴7万元。

各险种保费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补贴合计399.85万元,保费总额446.35万元。其中:奶牛保费财政补贴8.17万元,保费总额9.08万元;能繁母猪保费财政补贴23.99万元,保费总额26.66万元;育肥猪保费财政补贴304.34万元,保费总额338.16万元;设施大棚保费财政补贴0.34万元,保费总额0.48万元;森林保费财政补贴63万元,保费总额70万元。

各险种保费财政补贴资金到位情况如下:保费财政补贴到位资金399.18万元,补贴合计399.85万元,保费财政补

贴资金总到位率 99.8%。其中：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保费财政补贴到位资金 336.34 万元，补贴 336.5 万元，保费财政补贴资金到位率 99.9%；设施大棚保费财政补贴到位资金 0 万元，补贴 0.34 万元，保费财政补贴资金到位率 0%；森林保费财政补贴到位资金 63 万元，补贴 63 万元，保费财政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各险种的理赔情况如下：理赔总额 363.82 万元，保费总额 446.35 万元，总赔付率 81.51%。其中：奶牛理赔 169 万元，保费总额 9.08 万元，赔付率 1861.23%；能繁母猪理赔 33.26 万元，保费总额 26.66 万元，赔付率 124.76%；育肥猪理赔 156.45 万元，保费总额 338.16 万元，赔付率 46.27%；设施大棚理赔 0.25 万元，保费总额 0.48 万元，赔付率 52.08%；森林保险未进行理赔，保费总额 70 万元，赔付率 0%；仔猪理赔 4.86 万元，保费总额 1.98 万元(农户自缴)，赔付率 245.45%。

（三）锦泰财产保险公司政策农业保险补贴资金概况

2020 年锦泰财产保险公司，在子洲县承保苹果价格指数保险 15000 亩，承保农户和合作社共 147 户，总保费 472.5 万元，其中农户自缴 118.13 万元，财政补贴 354.38 万元，累计赔款 279 万元。

苹果价格指数保费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补贴合计 354.38 万元，保费总额 472.5 万元。

苹果价格指数保费财政补贴资金到位情况如下：苹果价格指数保费财政补贴到位资金 0 万元，补贴 354.38 万元，保费财政补贴资金到位率 0%。

苹果价格指数的理赔情况如下：苹果价格指数理赔 279 万元，保费总额 472.5 万元，赔付率 59.05%。

（四）各主管部门资金到位情况

农业农村局应兑付保费补贴 623.73 万元，实际到位 0 万元，到位率 0%；林业局应兑付保费补贴 113.13 万元，实际到位 63 万元，到位率 55.69%；畜牧局应兑付保费补贴 503.35 万元，实际到位 503.19 万元，到位率 99.9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解子洲县 2020 年政策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农民利益，促进政策农业保险资金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二）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为完成此次评价工作，我们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整个过程分为前期准备、具体实施和工作总结三个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主要是方案设计、指标体系制定、组织等工作。在《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子洲县政策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中，明确了评价目的、评价的原则、评价的依据、评价对象及范围、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的方法、评价组织及安排时间等有关工作要求，成立了包括子洲县财政局和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联系了被评价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具体实施阶段：(1)被评价单位自评，收集整理资料，调查核实基础数据，根据评价指标自评打分，提交自评报告；(2)评价工作组按照《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子洲县政策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查看了有关 2020 年平安财险子洲支公司、人保财险子洲支公司、锦泰财产保险公司政策农业保险的人员配备、车辆配备、培训宣传、承保理赔资料、保费补贴等情况；(3)以到村组走访农户、电话回访投保农户等方式，发放《农业保险农户满意度问卷调查表》，了解农户对政策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的满意度；(4)根据资料审核和调查走访情况对《2020 年政策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打分；(5)对照打分情况对政策农业保险承包机构的服务能力、服

务质量、服务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提交评价工作小组讨论。

工作总结阶段：对评价工作小组讨论的结果进行总结，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果和评价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100 分，评价人员得出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86.5 分，其中基本得分 80.5 分、加分项得 6 分。评价等次为“良”。

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020 年政策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二）评价指标分析

1、服务能力满分 19 分，实得 10.6 分。扣分项分别是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报表报送三方面。扣分原因是基层网点不完善，扣 1.7 分；人员配备不齐全，未做到承保的每个乡镇都有专兼职协保员，扣 3 分；报表报送不及时，扣 3.7 分。

2、服务质量满分 33 分，实得 31 分。扣分项是承保部署方面。扣分原因是承保部署不到位，扣 2 分。

3、服务效果满分 28 分，实得 27.6 分。扣分项是农户满意度方面。扣分原因是通过发放问卷调查和电话访谈方式，统计得农户满意度为 93%，扣 0.4 分。

4、宣传管理满分 20 分，实得 11.3 分。扣分项是政策宣传及人员培训和监督检查两方面，扣分原因是未对专兼职协保员进行集中培训和宣传不到位，通过与农户交谈发现大部分农户对政农农业保险不是很了解，只知道投保了但并不清楚自付比例和财政补贴比例，对自己的实际总保费也不清楚，扣 3.7 分；各业务部门对承保机构无监管，扣 5 分。

5、加分项：通过对 3 家承保机构的加分项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 6 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农业保险相关政策文件，查看了子洲县 2020 年关于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资料、保费补贴、资金分配宣传培训等情况，调查走访到乡镇、行政村与村干部和农户进行调查了解，发现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农业保险政策宣传不深入。没有让群众了解农业保险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抵御风险、减少损失的重要作用，宣传工作主要以大户为主、散户相对较少。没有让群众熟悉在遭受自然灾害时，如何向保险公司报案和提供哪些理赔资

料，对保险保障责任和功能在认识上存在偏差，影响到群众参与农业保险的积极性。

（二）服务能力较弱。主要体现在基层网点不完善、人员配备不齐和报表报送不及时三个方面。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宣传力度。承保机构在承保时应大力提高农业保险意识并广泛宣传发展农业保险的重要意义，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作用，加强农业政策性保险方针、政策的宣传力度，讲透农业保险政策、意义和作用，讲清险种条款，讲明责任利益，使国家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和参加农业保险的保障性家喻户晓；鼓励各级农业保险公司印发宣传资料，分发至乡村和农户，组织人员深入乡村开展农业保险知识讲座，具体讲解农业保险的有关知识，使农民了解农业保险，懂得投保、索赔、防灾防损常识，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农民群众对农业保险的认知水平和保险意识，增强投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农民自愿参保投保。

（二）提升服务能力。承保机构应建立健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机构设立和人员配置，对于缺乏基层服务网点的尽快建立服务网点，杜绝政策农业保险工作完全由一人进行负责，加大人员配置力度，同时各业务主

管部门应配备专人负责农业保险工作，并配合承保机构开展农业保险投保工作，更好的服务三农工作。